**上理工委工会[2017]09号 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帮困基金实施细则**

为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倡导良好的互助互爱风气，学校每年第一个周二工作日组织“一日捐”。所募资金为帮困基金，帮助因病因事致困的教职工。

为使帮困基金的使用公平公正，增加透明度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帮困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帮困基金的管理和使用。委员会主任由校工会主席担任、副主任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，委员由校办主任、纪委副书记、人事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离退休党委书记、退管办主任等相关领导组成。如因工作岗位变化，由接任岗位人员自动接替。

二、帮困基金补助对象

帮困基金补助对象为上海理工大学在编正式教职工。离退休人员也可申报，但总额低于在职补助人数、金额及离退休人员限定总额。

三、帮困基金申请程序

1、帮困基金申请必须由本人或亲属提出（申请表在校工会网页上下载），部门工会主席审核签字后交校工会。

2、帮困基金每年申报二次，时间一般为为5月底，11月底。特殊情况随时申报临时补助。

3、校工会收到各部门申请后，组织校帮困工作委员会讨论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放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当年享受帮困基金补助的教职工不再享受临时补助。

2、女教工生育不可申报帮困基金。

3、申请原因未列入补助标准的情况由帮困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

4、校工会作为帮困工作委员会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。

5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校帮困工作委员会。

五、帮困基金补助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情 况 | 补助金额 | 备 注 |
| 在职在编教职工 | 医院大病（有证明） | 5000元（自费10万元以下） |  |
| 1万元（自费10万元以上） |
| 大病康复期（在岗）  大病康复期（长病假） | 2000-3000元/年  3000-4000元/年 |
| 大病复发转移  （长病假） | 4000元/年 |
| 人体主要器官移植 | 1万 |  |
| 排异治疗（在岗） | 3000元/年 |
| 排异治疗（长病假） | 5000元/年 |
| 精神病（有证明） | 4000元 |  |
| 精神病康复期（在岗） | 2000元/年 |
| 精神病康复期  （长病假） | 3000元/年 |
| 突发事件造成  困难或伤害  （凭损失较大证明） | 3000-3万元 |  |
| 病危关怀（一次性） | 5000元 |  |
| 家属大病（有证明） | 2000元 |  |
| 家属大病支出巨大  （有证明30万以上） | 5000元 |  |
| 离退休人员 | 半年一次 | 总额控制 | 2万以下 |

上海理工大学帮困工作委员会

2017年5月5日

**主题词：教职工**  **帮困**  **管理细则**

**校对：朱莉 打印：顾勤**